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51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5,700.00 万元至 17,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427.85 万元到 6,727.85 万元，同比增加 52.84%到 65.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期”或“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5,700.00 万元至 17,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427.85 万元到 6,727.85 万元，同比增加 52.84%到 65.50%。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272.15 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 1.8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断提升整合营销服务水平，结合洞察消费者的价值观念，精准把握客户品牌传播需求，继续拓展原有电信运营商、金融、消费品、汽车等行业客户的增量投放预算。一方面，为客户在哔哩哔哩、快手等新兴流量聚合的线上媒体进行了更多创意广告投放；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了央视广告的投放服务和强势户外媒体的广告投放，协助客户进行了更全媒体覆盖、更广传播渠道、更多精准受众的营销投放传播。

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头部客户，新增华润集团旗下怡宝、雪花、喜力等快速消费品客户，为雪花、喜力等酒类客户进行欧洲杯专题的广告投放，为京东等客户进行了 618 的热门综艺采买和专题广告投放，均取得了良好的营销效果；新增医美行业的头部企业巨子生物等新消费客户，为公司在新兴产业的布局奠定了基础；新增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客户，为客户提供彩票票面创意设计及在互联网音频等媒体上进行广告投放，达到了较好的传播效果和社会效应；新增邮储银行等金融行业头部优质客户，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国内大型银行、保险机构客户的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服务业经济延续稳步恢复态势，线下业务开展环境明显改善，与上年同期情况相比，公司线下场景活动服务业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业务已较好恢复，相应收入利润水平同比大幅增长，提升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0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2	–	2021/7/23	2021/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6,115,82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61,158.2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2	–	2021/7/23	2021/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账户，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5689999 传真：022-85689868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097,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 102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2,025,426	99.9892	72,199	0.01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 10 万条工程胎技改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2,025,426	99.9892	72,199	0.01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2,025,426	99.9892	72,199	0.01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 102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20,002,200	99.6403	72,199	0.3597	0	0.0000
2	关于投资 10 万条工程胎技改项目的议案	20,002,200	99.6403	72,199	0.3597	0	0.0000
3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02,200	99.6403	72,199	0.35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莹律师、李可慧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7,994.22 万元到 21,994.22 万元，同比增长 583.27%-712.92%。

● 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7,477.14 万元到 21,477.14 万元，同比增长 619.94%-761.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994.22 万元到 21,994.22 万元，同比增长 583.27%-712.9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477.14 万元到 21,477.14 万元，同比增长 619.94%-761.83%。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5.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19.1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上半年，国内资本市场发展良好，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主体业务稳健发展，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子公司业务等收入增加。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22,535.75 万元到 27,869.08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A 座 6 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876,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伟民先生代为主持，董事王志远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总监王琦、副总裁周晓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谢晓东先生	120,870,131	99.9950	是
1.02	王志远先生	120,870,130	99.9950	是
1.03	王琦先生	120,870,131	99.9950	是
1.04	张群女士	120,870,131	99.995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权根先生	120,870,130	99.9950	是
2.02	蒋镇华先生	120,870,130	99.9950	是
2.03	刘华先生	120,870,130	99.995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周健先生	120,870,131	99.9950	是
3.02	李萍女士	120,870,131	99.995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谢晓东先生	22,304,736	99.9731				
1.02	王志远先生	22,304,735	99.9731				
1.03	王琦先生	22,304,736	99.9731				
1.04	张群女士	22,304,736	99.9731				
2.01	杨权根先生	22,304,735	99.9731				
2.02	蒋镇华先生	22,304,735	99.9731				
2.03	刘华先生	22,304,735	99.97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对于上述议案 1、议案 2，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王晓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简称：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432,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胡鑫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及继续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404,444	99.9589	28,500	0.04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及继续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12,500	30.4878	28,500	69.51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1 关联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重华、张屠思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2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4,870.60	324,625.72	18.56
营业利润	134,744.80	103,465.79	30.23
利润总额	134,625.17	103,975.49	2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27.80	86,476.24	2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454.16	85,821.83	2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5	1.43	2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2	12.25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092,945.63	1,020,556.97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4,397.04	786,217.00	7.40
股 本	60,331.72	60,331.7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0	13.03	7.4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1、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8.56%，主要原因系：拓展销售渠道及强化市场策划，母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合并）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合并）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30.2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9.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8.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9.87%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29.37%，主要原因系：公司核心产品片仔癀系列产品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合并）的销售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上述 2021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6,065,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95%。本次解除质押后，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函告，藏金壹号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藏金壹号
本次解质股份（股）	47,2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58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216%
解质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持股数量（股）	66,065,507
持股比例	5.05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如果股份质押状态未来发生变化，藏金壹号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苗铮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苗铮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苗铮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控股股东亦不担任任何职务。苗铮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苗铮华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苗铮华女士任职期间作为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苗铮华女士辞职后，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清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统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既定的研发、销售等策略及方针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在 2021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相关补选及聘任工作。苗铮华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铮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在上述专利获得过程中，苗铮华女士主要从市场等角度提出相关建议，非上述专利的主要发明人。苗铮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苗铮华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苗铮华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铮华女士通过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苗铮华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苗铮华女士在担任心脉医疗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公司员工对苗铮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256 号星云大楼 1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42,5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林郁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叶褚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葛艳锋出席本次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10,721	99.5834	131,800	0.41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887,571	99.0598	131,800	0.94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 1 项非累计投票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蔡丛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5,040,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9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 <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3,892,243	99.8970	1,148,000	0.10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 <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 的议案》	228,154,652	99.4993	1,148,000	0.50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密、王菊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59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1452，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55 号公告。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现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5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派保荐代表人陈亚东、杨威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德证券需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德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与中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中德证券签订了《终止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中德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德证券尚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已委派石衡先生和辛星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工作及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德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石衡先生：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和参与了建设银行 A 股 IPO、工商银行 2010 年可转债、工商银行 2010 年配股、方正证券 A 股 IPO、首创股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新城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新城地产、华夏幸福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首开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滨江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四川路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中创物流 A 股 IPO、云南城投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辛星女士：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此期间参与过包括青岛鼎信 A 股 IPO 审计、中国南车审计、海尔电器审计等在内的多个上市公司项目。2014 年加入中信证券后，先后负责或参与了玉马遮阳、长沙银行等多个 IPO 项目、国丰投资、华通集团等多个境内外发债项目、青岛海信等资产证券化项目。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发展基金”）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融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47%减少至 7.09%。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9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7/16	人民币普通股	38,440,000	1.38
	合 计	–	–	38,440,000	1.38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该次权益变动后，金融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35,377,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

2、本次变动符合金融发展基金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金融发展基金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融发展基金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融发展基金	无限售条件 A 股	235,377,895	8.47	196,937,895	7.0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发展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房屋等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豪能”）参与竞拍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起公司”）土地、房屋等资产，起拍价 18,878.6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

泸州豪能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支付 18,878.63 万元拍卖款，成功竞得长起公司土地、房屋等资产，后续将到长起公司管理人办事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办理相关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竞得的长起公司现有土地、房屋等资产能迅速投入使用，可以满足泸州豪能生产经营的需要，节省公司差速器项目的建设时间和建设成本。该项资产作为泸州豪能未来扩建项目或新项目的生产经营场所，将完善公司现有汽车相关产品的布局，增强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2、泸州豪能竞得该项资产后，公司目前共计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985 亩，将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并通过研发新项目、新产品等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三、相关风险分析

本次竞得土地、房屋等资产后尚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 43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468,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胡建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416,150	99.9540	7,100	0.0062	45,000	0.039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俞乐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300,853	99.852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96,250	94.5062	7,100	0.7486	45,000	4.7452
2.01	选举俞乐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0,953	82.348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057 期（3 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 5,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到期赎回。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产品期限 3 个月整（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申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057 期（3 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3.15%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393,750.0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到期，并于当日赎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6.67	0
2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5.85	0
3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4.76	0
4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9.38	0
合计		20,000	20,000	146.66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